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

108.6.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台（八九）參字第八九一四二一四 號令「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- 二、目的：激勵犯過學生積極改善偏差行為，培養「知過能改」的實踐精神，以確立學生的榮譽感。
- 三、申請改過遷善條件：
 - （一）自違規後，未再犯過者。
 - （二）能自我反省決心改過者，並經導師、輔導教官或輔導老師之觀察，確能改過遷善者。
 - （三）自違規後，表現良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改過遷善辦法：
 - （一）懲罰標準區分及申請銷過處理程序。

懲罰區分	觀察期間	核定	懲罰紀錄註銷處理程序
警告	一個月 (不含寒暑假)	生活輔導組組長	1.於銷過前一個月向生活輔導組領取「改過遷善申請表」，經由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、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後，實施觀察。 2.觀察期間完成課外或假日實施符合公益性質之志工服務，觀察期滿由學生主動向生輔組領取「改過遷善核准表」及「改過遷善保證書」，填妥後附上相關志工證明，陳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活輔導組長核定懲罰紀錄註銷。 3.如再犯相同過失者，無論是否已經銷過，除依校規加倍處分外，並強制輔導實施改過遷善，改過遷善後，可從嚴審查申請辦理銷過。
小過	二個月 (不含寒暑假)	學務主任	1.於銷過前二個月向生活輔導組領取「改過遷善申請表」，經由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、生活輔導組長、學務主任核准後，實施觀察。 2.觀察期間完成課外或假日實施符合公益性質之志工服務，觀察期滿由學生主動向生輔組領取「改過遷善核准表」及「改過遷善保證書」，填妥後附上相關志工證明，陳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活輔導組長、學務主任核定懲罰紀錄註銷。 3.如再犯相同過失者，無論是否已經銷

			過，除依校規加倍處分外，並強制輔導實施改過遷善，改過遷善後，可從嚴審查申請辦理銷過。
大過	三個月 (不含寒暑假)	經德行審查會 (學務會議)通過，陳校長核准。	<p>1.於銷過前三個月向生活輔導組領取「改過遷善申請表」及「輔導紀錄表」，經由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、生活輔導組長、學務主任、校長核准後，實施觀察。</p> <p>2.觀察期間完成課外或假日實施符合公益性質之志工服務，並分別與導師、輔導老師、輔導教官各面談一次，觀察期滿由學生主動向生輔組領取「改過遷善核准表」及「改過遷善保證書」，填妥後附上「輔導紀錄表」及相關志工證明，由生活輔導組簽陳校長召開德行審查會討論通過核定懲罰紀錄註銷。</p> <p>3.如再犯相同過失者，無論是否已經銷過，除依校規加倍處分外，並強制輔導實施改過遷善，改過遷善後，可從嚴審查申請辦理銷過。</p>

(二) 填表申請銷過，必須於課外或假日實施符合公益性質之志工服務，其標準：

1. 警告一次服務四小時。
2. 警告二次服務八小時。
3. 小過一次服務十二小時。
4. 小過二次服務二十四小時。
5. 大過一次服務三十六小時。
6. 大過二次服務七十二小時。

(三) 德行審查會(學務會議)由校長(或學務主任)主持，參加人員：

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老師、導師、主任教官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輔導教官。

(四) 觀察期間再犯過或考核未合格者，申請無效，並保留原有懲罰紀錄。

(五) 學生完成銷過程序後，即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(六) 犯過後未依此辦法辦理銷過者不得參與本校繁星推薦校內甄選(101年學度起入學者適用)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